

## **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### **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唐建新、彭学龙、吴雪秀

2023 年 8 月 18 日